

#### 4.4.2 中國科技大學

##### 一、學校地理位置及概況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因較為偏遠，交通不便，學生上學以騎機車或開車上學為多，其中機車交通事故較多。

##### 二、近三年師生人數及運具使用狀況(表 4.4.2-1 及表 4.4.2-2)

中國科技大學近三年師生人數略有成長，99 年度學生人數為 13322 人，至於全校師生使用運具狀況主要以機車為主，次為小客車。

表 4.4.2-1 中國科技大學近三年師生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教職員工	457	449	441
學生	12412	12418	12881
全校總數	12869	12867	13322

資料來源：中國科技大學

表 4.4.2-2 中國科技大學全校運具使用狀況 (單位：人)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大眾運輸工具	-	-	-
轎車	585	927	597
機車	1581	1559	1611
腳踏車	-	-	-

資料來源：中國科技大學

##### 三、近三年學生交通事故(表 4.4.2-3)

近三年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事件數由民國 97 年的 3 件增至民國 98 的 9 件，至民國 99 年又增至 10 件。

表 4.4.2-3 中國科技大學近三年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度	學生交通事故 (件數)				學生交通事故死亡與受傷人數	
	甲級	乙級	丙級	合計	死亡 (人)	受傷 (人)
97 年	1	0	2	3	1	3
98 年	2	2	5	9	2	9
99 年 第一學期	3	1	6	10	4	9

資料來源：中國科技大學

#### 四、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處數(表 4.4.2-4)

根據教育部 98.11.26 統計資料，顯示該校提出危險路段路口 1 處，又依交通部 99 年 1 月底改善情形資料顯示所提 1 處正改善中，而在訪視時該學校另提出 1 處，因此本次訪視工作共有 2 處。

表 4.4.2-4 中國科技大學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訪視處數

教育部 98.11.26 統計資料 學校提報 處數	交通部 99 年 1 月底 改善情形			交通部 99 年 10 月底 改善情形			訪視工作處數			
	已完成	處理 中	尚未 執行	已完 成	處理 中	尚未 執行	處 理 中	尚 未 執 行	新 增	合 計
1	0	1	0	1	0	0	1	0	1	2

#### 五、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現況問題分析與改善策略

中國科技大學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共有 2 處(參見圖 4.4.2-1)，而其現況問題分析與改善策略研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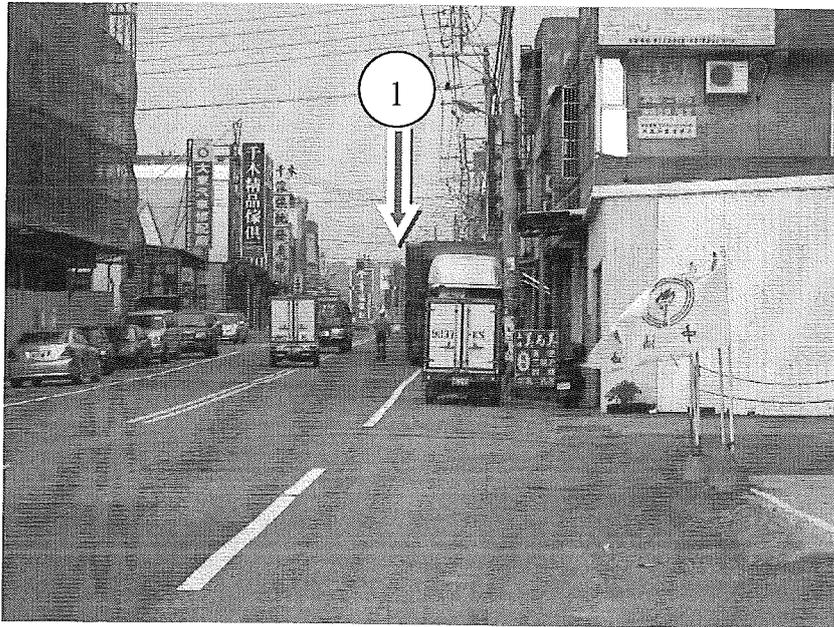
說明：1. 中山路和興加油站路段

2. 中山路和東成街口

圖 4.4.2-1 中國科技大學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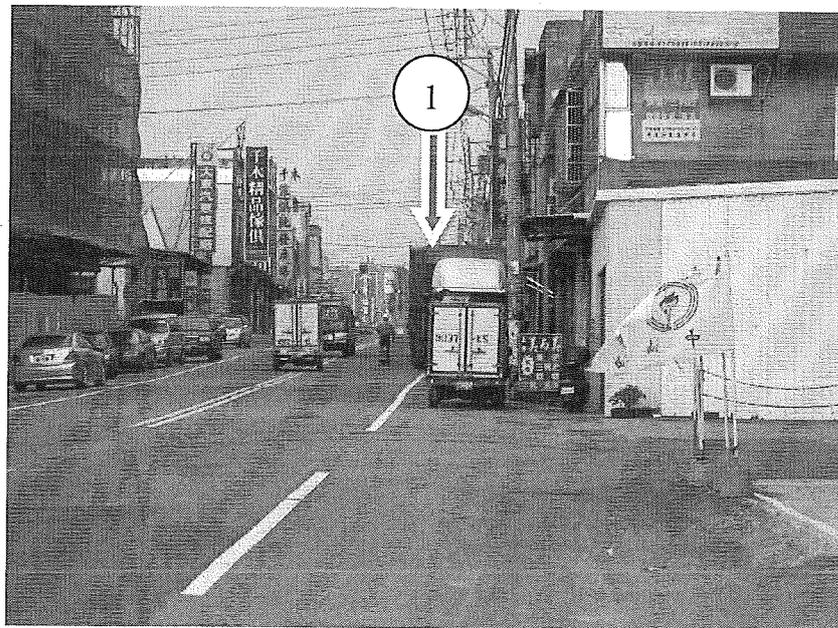
(一) 中山路和興加油站路段

1. 問題分析：(照片 4.4.2-1)據統計自 98 年至 99 年 11 月 31 日該路段曾發生 3 起死亡車禍，推究原因乃為車速過快，再加上宏旺輪胎行經常性違規停車，迫使汽機車橫跨雙黃線行駛。



說明：1.經常性違規停車，迫使汽機車橫跨雙黃線行駛。  
照片 4.4.2-1 中國科技大學中山路和興加油站路段現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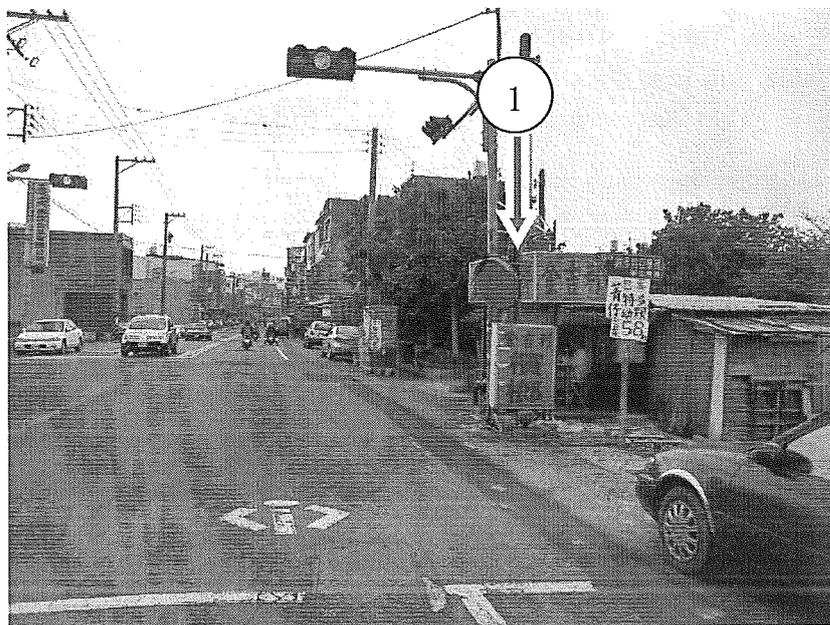
2. 改善策略：(照片 4.4.2-2)加強違規停車之取締工作。



說明：1. 加強違規停車之取締工作。  
照片 4.4.2-2 中國科技大學中山路和興加油站路段改善策略

(二) 中山路和東成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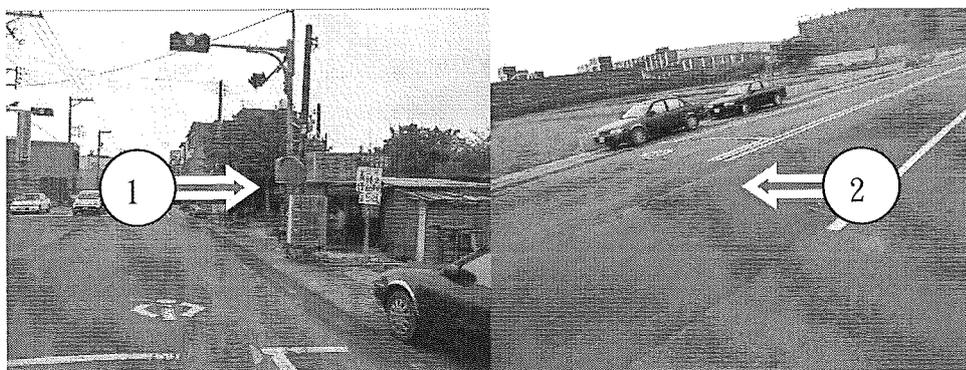
1. 問題分析：(照片 4.4.2-3)東成街為學生在外租屋之主要使用道路，由於路幅狹小，加上車速過快，在該路口極易發生車禍。



說明：1.由於路幅狹小，加上車速過快，在該路口極易發生車禍。

照片 4.4.2-3 中國科技大學中山路和東成街口現況問題

2. 改善策略：(照片 4.4.2-4)調整路口反光鏡角度。路口標線補繪。



說明：1.調整路口反光鏡角度。

2.路口標線補繪。

照片 4.4.2-4 中國科技大學中山路和東成街口改善策略

## 第九章 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綜合問題分析與

### 改善策略方向

經由本計畫進行大專院校訪視、各縣市座談會、研究報告審查意見以及本研究小組之研析討論，對於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綜合問題分析與改善策略方向，綜合研析如下。

#### 9.1 綜合問題分析

本研究針對於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之主要綜合問題分析如下：

##### 1. 交通安全觀念薄弱

- (1) 學生及一般民眾超速行駛、闖紅燈以及不遵守交通規則為交通事故發生的常見原因，較少天災、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之原因。
- (2) 騎乘機車時部分學生未戴安全帽及機車拆除照後鏡。
- (3) 部分學生闖越道路，安全堪虞。

##### 2. 交通工程設施未盡完善

- (1) 部分標線標誌號誌老舊不清、磨損、遮蔽、設置不妥或未設置，因而喪失禁制、警告或輔助駕駛人了解路況的功能，且有指示標誌遭廣告物遮蔽之現象。
- (2) 部分號誌時制時相現行操作或連鎖未配合需求。
- (3) 部分設置反射鏡角度不適或模糊不清的狀況或未設置。
- (4) 照明設備老舊，或照明不足之問題。
- (5) 路口機車待轉區或停等區有需要而未劃設。
- (6) 路口行人穿越道有需要而未劃設。

##### 3. 道路工程未盡完善

- (1) 現有道路部分有急彎、坡度大、路面不平整(例如水溝蓋凹陷凸出、路面坑洞不平整)、路面破損有砂礫。
- (2) 道路路段路口部分有視線不良之現象，亦有障礙物，將會影響行車安全。
- (3) 道路路寬不足，但拓寬時部分會有土地徵收的問題。
- (4) 現行道路線型不符合需求。

##### 4. 學校周邊路口路段違規停車與商家常占用道路

- (1) 學校周邊路口路段違規停車嚴重，影響交通與安全。
- (2) 商家常占用道路，影響交通與安全。

## 5. 行經潛在交通衝突點未謹慎行駛

上下課期間，交通壅擠，龐大車流頻繁造成潛在交通衝突，因車輛壅塞常發生人車爭道之驚險場面。

## 9.2 改善策略方向

對於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經由上述綜合問題分析，而整體改善策略方向，可分政策面、教育面、工程面、執法面、監理面、宣導面、管考面等面向，研析如下。

### 9.2.1 政策面

- (1) 中央相關部會與學校應積極推動交通安全觀念、知識與技術之宣導、輔導與教育，降低學生交通事故之發生。
- (2) 政府相關單位編撰與修訂交通安全宣導教材，提供學校宣導、輔導與教育需要之使用。
- (3) 中央相關部會補助學校設置校專車以及增設公車客運路線，並提供轉乘資訊，藉以提升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降低騎乘機車使用率。
- (4) 建立學校與地方相關單位之溝通(縣市道安會報、地方政府、...等)，定期檢討學校附近危險路段路口之交通工程設施，並由縣市道安會報協調相關單位辦理改善措施，建立督導機制。
- (5) 建立學校交安人員與警方之聯絡管道，利用科技技術加強執法，取締違規，提升交通秩序，有效降低學生交通事故。
- (6) 中央主管單位應訂立獎懲辦法，追蹤考核及獎懲執行校園週邊危險路段路口交通安全改善工作之相關單位。
- (7) 研訂學校交通安全評鑑指標，並將交通安全評鑑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作為學校獎懲與經費補助之依據。

### 9.2.2 教育面

- (1) 學校可於新生訓練、軍訓課程、通識課程與週會等，將相關交通安全觀念納入課程中。
- (2) 學校需要多利用現成政府宣導教材(如上網至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下載)，加強向學生教育交通安全知識；如大型車行車軌跡與速度特性，避免學生遭遇險境而發生交通事故。
- (3) 在新生訓練中加入機車騎乘技術、安全與路權相關教育課程。
- (4) 加強學校附近之違規執法，並將違規資料送至學校，由學校進行後續之違規輔導作為。

- (5) 帶領學生至創世植物人基金會擔任志工、參訪相關道安單位、參加交通安全演講或研習以及展示交通安全相關照片，這些教育方式學校皆可多加利用。
- (6) 學校可針對違規率或是肇事、死亡率較高的科系以及相關學制的學生，進行密集的關注或宣教，以減少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 9.2.3 工程面

- (1) 定期檢討學校附近危險路段路口之交通工程設施，並由各地方道安會報專案協助處理。
- (2) 標誌、標線、號誌與照明之新增或改善
- (3) 附近道路工程明顯缺失應宜由學校立即以公文發函當地政府協請改善。
- (4) 校園周遭出入動線需規劃得宜，減少衝突點的產生。
- (5) 建立學校校門、附近路口之行車管制號誌設立標準語程序，專案補助設置。
- (6) 學校校內與周遭道路設施應按照正確的標誌、標線、號誌規範設置。
- (7) 校方應考量是否是因為校內機車停車位不足，或是其他原因（如收費過高、學生有無照駕駛的情形），導致學生將機車停在校外。此外，將學校周遭鄰里納入整體交通問題考量範圍，並應考慮將交通問題內部化。

### 9.2.4 執法面

- (1) 建立各校交安人員、道安會報人員之聯絡網路，並針對各校新任之交安人員，施以必要之訓練。
- (2) 加強取締，包括違規停車、超速、路邊障礙物的移除。
- (3) 加強取締大貨車於尖峰時間違規行駛。
- (4) 學校可主動協請警方連續拖吊或拍照逕行告發，同時配合學校加強宣導以降低學生於校園周遭違規停車情況。
- (5) 不鼓勵學校對大一新生發放機車停車證。
- (6) 各級學校周圍之交通違規，學校可依警政署規定逕行拍照舉發，照片內容須包括違規事項、車輛車號，並註明舉發單位（學校）負責人，提供警察單位製單告發。
- (7) 針對未戴安全帽之學生，可先執行校內密集宣導，再由學校出面請求地方警局協助針對未戴安全帽學生進行開單告發。

### 9.2.5 監理面

- (1) 定期抽查各校學生超速、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比例，列為交通安全評鑑指標，並爭取將交安評鑑列入校務評鑑中，作為學校經費補助依據。
- (2) 提高駕駛執照考照門檻：

- a. 取消輕型機車免路考規定，比照普通重型機車路考標準。
  - b. 實施分級駕照制度。
  - c. 考量結合民間資源（如立案之駕訓班、具訓練專業能力之學校等），政府作好監督訓練品質之把關工作，將教育訓練機制導入我國機車駕照管理制度。
- (3) 駕駛行為紀錄不佳者，必須接受安全講習與考核。
  - (4) 機車駕照管理制度導入教育訓練機制。
  - (5) 長期以來國內並未完整建構機車駕駛之教育訓練機制，且現行機車筆試或路考制度並無法取代教育訓練之功能，建議未來應考量結合民間資源（如立案之駕訓班、具訓練專業能力之學校等），政府作好監督訓練品質之把關工作，將教育訓練機制導入我國機車駕照管理制度。

### 9.2.6 宣導面

- (1) 建議學校擬訂定期與不定期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宣導內容。
- (2) 針對大專生較常違規行所可能衍生之危險，製作影音宣傳資料。
- (3) 由於法規變動頻繁，駕駛人如未特別注意新規定、新觀念，往往於收到罰單才知道觸犯新規則，如此即便有再好的法規及道路工程，民眾若不知道亦無用處，且更易招致民怨。因此相關法規變動後，政府宣導工作更不可忽視即將進入社會接受交通規範的大專學生。
- (4) 透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有效對青少年教育與宣導機車騎乘之正確交通安全知識，提升機車行車安全。
- (5) 透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輔以真實案例以及憾動性畫殊、圖片，都有助於提升其宣導效果。
- (6) 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結合學校各項學生活動，如晚會，推展交通安全觀念。
- (7) 建議學校可於學校網站上多加宣傳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或是與相關網站做連結。
- (8) 學校需提供校園周遭交通狀況（包含車輛組成）供學生認識；尤以對環境陌生之新生更須使之確實瞭解。
- (9) 可藉由新聞媒體的力量，特別針對青少年族群大力宣導，以喚醒對交通安全的認識。
- (10) 學校需要多利用現成政府宣導教材（如上網至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下載），加強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知識。
- (11) 學校主動繪製肇事斑點圖供學生參考，並以本校學生過去事故作為案例討論，達成有效警醒學生潛在交通危險路線與地點。
- (12) 學校可請校內外偶像、明星作交通安全相關宣導或代言。
- (13) 培養學生搭乘大眾運輸，並提供充分轉乘資訊。
- (14) 部分學校的傷亡事故中，「自摔」或「自撞固定物」的事故較多，應提

醒學生疲勞時駕駛汽機車的危險性會遠高於一般精神良好時；車速快及騎乘技術不佳同樣會造成自撞的事故。

### 9.2.7 管考面

- (1) 訂定獎勵辦法獎勵執行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或提供有效建議之學校或個人。
- (2) 配合教育部將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列為評鑑各級學校教育之重要項目。
- (3) 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學校執行目標以資管理。
- (4) 年終視導專案考核將青少年機車事故防制列為主要督考項目。
- (5) 辦理獲得金安獎學校之觀摩會，提供各校管理作為參考之依據。
- (6) 採屬地主義，可考量各校定期向各地道安會報進行交安管理作為報告。

##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 10.1 結論

- 1. 計畫起源係由於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人數佔總意外死亡人數約 6 成，比率高**  
本計畫之起源乃於民國 98 年時，聯合報以校園虎口標題為頭版，刊登一系列大專院校附近之危險路段，彰顯出大專學生行車安全問題的嚴重性，面對大眾與媒體的輿論，教育部與交通部皆相當重視，進而催生了本研究計畫。而依據教育部民國 96~98 年校安中心事故通報統計數據顯示，每年意外死亡學生約 500 餘人，其中因交通事故死亡之學生約 300 餘人，約佔學生意外死亡人數的 6 成，突顯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與必要性，推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係為勢在必行的政策。
- 2. 計畫目的為強化大專院校預防交通事故作為，減少學生交通事故發生次數，進而降低事故傷亡人數，以有效提昇學生交通安全**  
為強化大專院校預防交通事故作為，減少學生交通事故發生次數，進而降低事故傷亡人數，以有效提昇學生交通安全，在學者專家針對問題分析提出改善策略後，彙整成本研究計畫報告書，分發給全國各大專院校作為交通安全宣導及首要推動指標。
- 3. 本計畫參考教育部與交通部大專與高中職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改善計畫，與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過去 5 年來教育部與交通部持續實施大專與高中職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改善計畫，每年選擇 10 至 12 所大專院校進行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防制改善對策，同樣頗具成效，而本研究計畫乃針對全國的大專院校做全盤的分析，範圍更加廣大且耗時，故需要不斷的更新資訊與執行改善，方能使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達到更好的成效。此外，本研究計畫參考民國 69 年至 99 年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10]台灣地區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A1 類與 A2 類)，由交通部運研所進行統計分析，篩選出易肇事地點，函送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並於彙整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所提報之易肇事地點後，依各地點特性進行書面審查或會同相關單位前往現場勘查，研提改善方案。而本計畫中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方法為，透過道路工程(如避免公路線形突然變化、提供良好的視距與線形轉換等)與交通管制設施(如適當的標誌、標線與號誌等)的設計與規劃而達到改善交通安全的目的。
- 4. 本計畫研究方法主要有文獻回顧、資料蒐集、訪視、座談會、問題研析與研議改善策略**  
本計畫研究方法首先針對全國大專院校所提報之危險路段路口進行資料蒐集與評析，再經由各縣市「道安會報提報大專校園交通危險路段路口建議改善執行情形統計表」來篩選出所需進行訪視之地點，再前往現場勘查(訪視)，請學者專家或聘請委員針對所蒐集大專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利用相關分

析法進行現況與問題分析，並利用改善對策研議相關方法，進行改善對策之研擬與評估。

#### 5. 大專院校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資料之蒐集

針對全國大專院校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資料之蒐集方面，主要共蒐集(1)98.11.26 教育部統計各大專院校提報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資料(參見附錄一)(2)交通部統計 99.1.31 各縣市道安會報提報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改善執行狀況資料(參見附錄二)(3)交通部統計 99.10.31 各縣市道安會報提報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改善執行狀況資料(參見附錄三)等。相關更新資料將提供本研究參處，以利篩選本計畫之訪視地點。

#### 6. 各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之篩選過程

各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經篩選後，則列為本計畫之問題分析與改善策略研議之對象。篩選過程係在教育部與交通部指導下，由研究團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定。首先，根據 98.11.26 教育部統計各大專院校提報危險路段路口資料與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 99.1.31 各縣市提報執行狀況(已執行、執行中、未執行)資料進行討論，而決定 99.1.31 “執行中”與“未執行”則列入訪視對象，99.1.31 “已執行”則不列入訪視對象，但訪視時校方對於 99.1.31 “已執行”處提出仍有問題時，亦列入訪視對象。另外，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 99.10.31 各縣市提報執行狀況資料中 99.2.1 至 99.10.31 “已執行”處，仍列入訪視對象。若訪視時，校方又提出新危險路段路口處，亦列入訪視對象。

#### 7. 大專院校訪視工作之進行

各大專校園危險路段路口篩選後，則進行各大專院校訪視工作。各分區主辦學者教授(研究團隊共分為七區)訂定訪視行程後，統一由國立交通大學函請教育部與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提供協助，再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函發各縣市道安會報(參見附錄五)提供協助並派相關單位人員協助訪視工作，與教育部函發各大專院校提供資料(參見附錄六)並協助訪視相關工作。

#### 8. 各縣市座談會目的與執行

本計畫在期中簡報後，開始以縣(市)為單位，邀請各縣市內之大專院校及相關單位舉辦各縣市座談會，並視各縣市學校的多寡，以分梯次或是聯合的方式舉行，總共舉辦 27 場次座談會(參見表 3.2)。而各縣市座談會之主要目的為：

- (1) 說明教育部辦理本計畫案期中審查之共識。
- (2) 確認及調整訪視時各危險路段路口之問題分析與改善方案。
- (3) 各校危險路段路口之問題分析與改善策略之文辭修飾與錯誤修改。
- (4) 了解各縣市道安會報與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訪視後改善方案執行情形暨困難之處。

#### 9. 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綜合問題分析

經由本計畫進行大專院校訪視、各縣市座談會、研究報告審查意見以及本研

究小組之研析討論，對於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綜合問題分析方面，綜合研析如下。

(1) 交通安全觀念薄弱

- a. 學生及一般民眾超速行駛、闖紅燈以及不遵守交通規則為交通事故發生的常見原因，較少天災、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之原因。
- b. 騎乘機車時部分學生未戴安全帽及機車拆除照後鏡。
- c. 部分學生闖越道路，安全堪虞。

(2) 交通工程設施未盡完善

- a. 部分標線標誌號誌老舊不清、磨損、遮蔽、設置不妥或未設置，因而喪失禁制、警告或輔助駕駛人了解路況的功能，且有指示標誌遭廣告物遮蔽之現象。
- b. 部分號誌時制時相現行操作或連鎖未配合需求。
- c. 部分設置反射鏡角度不適或模糊不清的狀況或未設置。
- d. 照明設備老舊，或照明不足之問題。
- e. 路口機車待轉區或停等區有需要而未劃設。
- f. 路口行人穿越道有需要而未劃設。

(3) 道路工程未盡完善

- a. 現有道路部分有急彎、坡度大、路面不平整(例如水溝蓋凹陷凸出、路面坑洞不平整)、路面破損有砂礫。
- b. 道路路段路口部分有視線不良之現象，亦有障礙物，將會影響行車安全。
- c. 道路路寬不足，但拓寬時部分會有土地徵收的問題。
- d. 現行道路線型不符合需求。

(4) 學校周邊路口路段違規停車與商家常占用道路

- a. 學校周邊路口路段違規停車嚴重，影響交通與安全。
- b. 商家常占用道路，影響交通與安全。

(5) 行經潛在交通衝突點未謹慎行駛

上下課期間，交通壅擠，龐大車流頻繁造成潛在交通衝突，因車輛壅塞常發生人車爭道之驚險場面。

**10. 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整體改善策略方向**

對於大專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經由上述綜合問題分析，而整體改善策略方向，可分政策面、教育面、工程面、執法面、監理面、宣導面、管考面等面向，各面向研析內容參見 9.2 節。

## 10.2 建議

經由本計畫之研究，而研析大專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之問題，並研訂改善策略計畫（分為政策面、教育面、工程面、執法面、監理面、宣導面、管考面等面向），為了持續進行推動大專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改善，對於教育部、交通部、大專院校、縣市道安會報及相關單位主要建議如下：

### 1. 對教育部建議

- (1) 建議研訂大專校園周邊交通改善執行計畫暨考核獎懲辦法(可與交通部協調辦理)。
- (2) 建議將交通安全評鑑列入大專校務評鑑，作為學校獎懲與經費補助之依據。
- (3) 舉辦大專交通安全種子教官人員講習會，培訓大專院校交通安全人員之涵養。
- (4) 鼓勵與補助大專院校建置校專車，並協調業者提供地方客運公車路線服務，以供學生搭乘與轉乘，減少機車騎乘。
- (5) 鼓勵與補助大專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交通安全觀念、知識與技術之宣導、輔導與教育，降低學生交通事故之發生。

### 2. 對交通部建議

- (1) 建議研訂大專校園周邊交通改善執行計畫暨獎勵辦法(與教育部協調辦理)。
- (2) 持續編列大專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補助經費，藉由審核而補助計畫之執行。
- (3) 編撰及修訂交通安全宣導教材及光碟片，提供大專院校宣導、輔導及教育之用。
- (4) 持續監督、追蹤審核各地方道安會報及隸屬相關單位等執行大專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改善策略分析計畫。

### 3. 對大專院校建議

- (1) 檢討現有學校交通安全組織與人員，健全執行組織與培養交通安全人員。
- (2) 配合教育部與交通部交通安全種子教官人員之講習會培訓交通安全人員，提升交通安全人員素質。
- (3) 建議學校進行校內及學校周邊之交通改善規劃，釐訂執行計畫，並每年檢討修訂，以作為學校校內及大專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改善策略分析計畫執行與檢討之依據。
- (4) 每年度訂定學校交通安全觀念、知識與技術之宣導計畫，並執行之，且注重成效，而教材可由交通部、教育部提供及上網查得。

- (5) 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騎乘機車，並研析學校設置校專車可行性，若可行的話，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並協調業者提供地方客運公車路線服務，以供學生搭乘與轉乘，減少機車騎乘。
- (6) 加強交通執法，對於交通違規及發生事故學生，由學校進行違規輔導與宣導作為。
- (7) 學校應主動積極與地方縣市道安會報、縣市政府、警察單位及相關單位聯繫，建立良好溝通與互動管道，進行交通安全、交通工程、執法、監理與教育之工作，並定期或非定期檢討改善。
- (8) 可考量各校定期向地方縣市道安會報進行交安管理作為報告。

#### **4. 對縣市道安會報建議**

- (1) 由於目前學校週邊危險路段路口之改善工作，係為各縣市道安會報統籌辦理。因此，依各縣市道安會報組織，建請道安會報對於後續工作推動，統籌協調分配相關專責單位辦理，並追蹤管考。
- (2) 定期或非定期共同檢討學校附近危險路段路口之交通工程設施，並專案協助辦理，包括現場會勘、改善措施及執行、列管追蹤考核等。
- (3) 邀請相關單位(包括道安會委員以及縣市政府、交通警察單位、鄉鎮公所、監理單位、公路總局工務段等單位代表)，對於學校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會同現場勘查，研議改善措施，編列預算與爭取補助，而依權責執行改善工作，並列管追蹤考核，呈報交通部及相關單位。
- (4) 與學校溝通管道暢通，主動且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提高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 **5. 對相關單位(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交通警察單位、監理單位、公路總局工務段等)建議**

- (1) 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公路總局工務段  
公路總局工務段以及縣市政府工務單位、交通單位等相關權責單位，對於學校危險路段路口之報案成案提報應適時處理，並依縣市道安會報之協調決議而執行。
- (2) 交通警察單位  
建請交通警察單位，對於轄區內學校校園週邊危險路段路口加強巡邏、交通指揮與違規取締。
- (3) 監理單位  
五都監理單位及各縣市權責監理單位，對於機車考照訓練制度，建請研議提高駕駛執照考照門檻與教育訓練機制。

另外，請大專院校與縣市單位積極配合推動三項重點：

1. 經由本計畫舉辦大專院校訪視與各縣市座談會，大專院校與縣市道安會報有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建議學校與縣市道安會報持續保持密切聯繫，致力於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之持續改善工作，提昇學生交通安全。
2. 各大專院校訪視工作後，學校、各縣市道安會報及相關單位等均積極對於所提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改善策略，儘可能進行改善工作，部分已經完成改善，而收即時之效。對於正進行改善與尚未進行者，建議持續改善。
3. 建議大專院校校方對於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路口應持續研究分析規劃，並建請相關道安會報及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規劃改善工作。同時，校方應研訂定期與非定期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計畫，並執行之。